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財行字第115002694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資源回收物(輪胎類)乙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11月17日上午9時正在本所2樓發包中心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於上揭場所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（一）有意投標者，請於等標期間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所洽詢，價購標售文件，亦可至本所網站之公告專區自行下載標售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後投標。

（二）截標日期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投標文件須於115年11月16日17時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苗栗縣頭份市公所2樓發包中心(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)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上班時間內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聯絡人：吳佳霖小姐；電話：037-663038#3107。

五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：合法登記有案之廢輪胎處理業或資源回收業等相關行業，且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，並具有下列證明文件者：1.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、2.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、3.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。

六、得標人應按月繳交價款，依每次實際地磅過磅後之重量（公斤）乘以單價（元）之價金（若遇總金額有小數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）。每月底結算1次，廠商應於次月3日前〈遇假日順延〉至本所清潔隊核對過磅單，機關憑過磅單數據計算價金，並開立繳款書予廠商，廠商應於次月10日前至本所公庫（頭份市農會）繳納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。

市長羅雪珠

裝

訂

線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:

案號	116s001
品名	116 年度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資源回收物標售(輪胎類)
數量 （含單位）	約 67,000 公斤，需視實際收集情況而定。
標售底價	新臺幣 4 角/公斤
保證金金額 （元）	按標售底價乘以數量的百分之十計算 (新臺幣 2,680 元)
備註	